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5	<b>9,980,131</b>	10,911,503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9	<b>(8,526,813)</b>	(9,034,803)
<b>毛利</b>		<b>1,453,318</b>	1,876,7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b>(230,530)</b>	(239,285)
行政開支	9	<b>(407,720)</b>	(755,514)
研發成本	9	<b>(365,701)</b>	(451,007)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	<b>914,741</b>	(227,260)
其他收入	7	<b>209,139</b>	306,46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6	<b>(862,677)</b>	(513,976)
其他收益淨額	8	<b>81,710</b>	69,03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792,280	65,154
融資成本	10	(379,175)	(275,72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9,131	17,1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8)	(18,4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1,378	(211,884)
所得稅開支	11	(356,855)	(160,6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64,523	(372,5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9	141,573	6,748
期內溢利／(虧損)		<u>206,096</u>	<u>(365,80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192,753)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解除外匯儲備		(11,552)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097)	21,42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1,636	3,207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1,400)	(507)
		<u>(37,413)</u>	<u>(168,633)</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83,106)	(118,821)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16,810	34,484
		<u>(66,296)</u>	<u>(84,33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03,709)</u>	<u>(252,970)</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2,387</u>	<u>(618,77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723	(581,187)
—非控股權益	159,373	215,379
	<u>206,096</u>	<u>(365,808)</u>
<b>以下產生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94,776)	(587,7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1,499	6,526
	<u>46,723</u>	<u>(581,187)</u>
<b>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66,270)	(805,380)
—非控股權益	168,657	186,602
	<u>102,387</u>	<u>(618,778)</u>
<b>以下產生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持續經營業務	(209,819)	(801,6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3,549	(3,757)
	<u>(66,270)</u>	<u>(805,380)</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b>		
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人民幣(0.005)元</u>	<u>人民幣(0.030)元</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之</b>		
每股溢利／(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人民幣0.002元</u>	<u>人民幣(0.030)元</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39,496	6,357,430
投資物業	5,048,701	5,050,852
使用權資產	1,080,032	1,352,508
商譽	1,503,818	1,880,169
其他無形資產	324,108	359,0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93,339	281,4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6,166	325,25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40,869	2,889,2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4,841	402,124
應收貸款	149,522	46,83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466,104	1,077,605
其他應收款項	147,714	1,623
預付款項	47,549	47,549
遞延稅項資產	817,444	776,758
	<b>20,349,703</b>	<b>20,848,48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19,869	5,210,362
應收貿易賬款	14 5,867,064	4,471,744
應收貸款	1,588,868	1,395,998
預付款項	1,680,484	1,451,285
其他應收款項	2,348,819	1,722,8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625,038	—
預繳所得稅	18,244	12,27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895,400	3,332,2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6,683	845,913
發展中物業	858,033	811,872
持作出售物業	111,459	112,809
受限制現金	3,619,563	1,911,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9,164	3,473,102
	<b>31,608,688</b>	<b>24,751,821</b>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7,926,962	7,014,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841,060	4,344,394
合約負債		1,001,487	872,789
衍生金融工具		2,688,011	1,825,964
租賃負債		11,016	46,8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8,097,378	7,357,209
應付所得稅		730,538	808,311
保修撥備		1,035,750	863,250
遞延收入		11,789	14,242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18(b)	4,384,115	—
		<u>28,728,106</u>	<u>23,147,8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80,582</u>	<u>1,603,9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230,285</u>	<u>22,452,40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3,046,309	1,936,872
遞延收入		292,859	200,477
租賃負債		8,588	307,953
保修撥備		886,612	848,784
遞延稅項負債		1,172,829	1,162,465
		<u>5,407,197</u>	<u>4,456,551</u>
<b>資產淨值</b>		<u>17,823,088</u>	<u>17,995,85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6,100	160,872
儲備		<u>12,026,958</u>	<u>14,019,807</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b>		<u>12,213,058</u>	<u>14,180,679</u>
<b>非控股權益</b>		<u>5,610,030</u>	<u>3,815,176</u>
<b>總權益</b>		<u>17,823,088</u>	<u>17,995,855</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房地產—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營運、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貨物貿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誠如附註19所詳述，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澳大利亞主要獨立教育業務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比較信息已予以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依據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惟採納經修改的會計政策（如附註2.1所載）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含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經挑選說明附註。附註包含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無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儘管本集團面臨承諾償還誠意金（附註16(a)）以及若干逾期末付借款（附註17），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經考慮擔保相關貸款的充足抵押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認為風險受控。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報表亦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2 編製基準 (續)

### 2.1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修改及詮釋

於本期間，為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並不強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3 財務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控制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衍生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能力、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置相應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定期對客戶信貸記錄進行監察。對於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貸期等方式，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本集團考慮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整個期間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信貸風險 (續)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資料，其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等。管理層將個別評估及檢查結餘。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概要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40,724	26,009
— 應收貸款	(964,868)	147,947
— 應收代價	—	(5,604)
— 其他應收款項	6,823	46,148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580	(87)
— 財務擔保合約	—	12,847
	<u>(914,741)</u>	<u>227,260</u>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房地產—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營運、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貨物貿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一間澳大利亞獨立主要教育業務線的附屬公司，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儘管本集團仍持有具有重大影響該實體的股權，並將密切監察及評估作為健康、教育及其他分部一部分的業務表現，惟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單獨呈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詳情載於附註19內。因此，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比較資料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重新呈列。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進行。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預繳所得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賣出認沽期權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整體基準管理。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9,865	155,331	5,783	3,566	9,685,586	9,980,13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867,691)	4,054	-	960	(862,677)
<b>分類業績</b>	<b>19,978</b>	<b>(866,370)</b>	<b>973,557</b>	<b>1,772</b>	<b>503,711</b>	<b>632,648</b>
<b>對賬：</b>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52,672
未分配延長利息收入 (附註7)						21,373
未分配遞延代價之利息收入 (附註7)						2,646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119,74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527)
融資成本 (附註10)						(379,1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u>421,378</u>
<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分類資產 (未經審核)</b>	<b>6,908,358</b>	<b>2,519,045</b>	<b>5,425,410</b>	<b>146,738</b>	<b>26,786,534</b>	<b>41,786,085</b>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172,306</u>
<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總資產 (未經審核)</b>						<u><b>51,958,391</b></u>
<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分類負債 (未經審核)</b>	<b>1,372,650</b>	<b>2,770,966</b>	<b>145,202</b>	<b>1,361</b>	<b>11,643,798</b>	<b>15,933,977</b>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8,201,326</u>
<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總負債 (未經審核)</b>						<u><b>34,135,303</b></u>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2,164	138,661	7,910	1,261	10,601,507	10,911,50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539,015)	23,128	-	1,911	(513,976)
<b>分類業績</b>	<b>(102,173)</b>	<b>(789,365)</b>	<b>(94,323)</b>	<b>(44,954)</b>	<b>950,590</b>	<b>(80,225)</b>
<b>對賬：</b>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30,8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8)						196,133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						(61,4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408)
融資成本 (附註10)						(275,7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11,884)</u>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類資產 (經審核)</b>	<b>6,443,280</b>	<b>2,231,808</b>	<b>5,561,710</b>	<b>804,333</b>	<b>24,275,802</b>	<b>39,316,933</b>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283,369</u>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資產 (經審核)</b>						<b><u>45,600,302</u></b>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類負債 (經審核)</b>	<b>1,265,502</b>	<b>1,896,447</b>	<b>128,503</b>	<b>380,546</b>	<b>10,536,902</b>	<b>14,207,900</b>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396,547</u>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負債 (經審核)</b>						<b><u>27,604,447</u></b>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694,245	9,103,359
美利堅合眾國	793,333	1,007,732
歐洲	67,201	86,490
澳洲	137,737	111,174
其他國家	287,615	602,748
	<u>9,980,131</u>	<u>10,911,503</u>

####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b>		
房地產板塊：		
—物業開發及銷售	1,461	35,285
—建築服務	1,132	5,349
	<u>2,593</u>	<u>40,634</u>
旅遊板塊：		
—酒店營運	152,539	133,939
—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	2,792	4,722
	<u>155,331</u>	<u>138,661</u>
新能源板塊：		
—銷售齒輪產品	6,641,397	7,451,928
—貨物貿易	3,044,189	3,149,579
	<u>9,685,586</u>	<u>10,601,507</u>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		
—投資及金融諮詢服務	5,783	7,910
健康、教育及其他板塊：		
—教育服務	3,566	1,261
	<u>9,852,859</u>	<u>10,789,973</u>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b>		
房地產板塊：		
—租金收入總額	127,272	121,530
	<u>9,980,131</u>	<u>10,911,503</u>

##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9,689,839	10,641,514
—隨時間確認	<u>163,020</u>	<u>148,459</u>
	<u><b>9,852,859</b></u>	<u><b>10,789,973</b></u>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927)	14,4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附註)	<u>(861,750)</u>	<u>(528,450)</u>
	<u><b>(862,677)</b></u>	<u><b>(513,976)</b></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主要源自收購若干股權之遠期收購協議之公允值變動。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1(iii)。

## 7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i)	52,672	30,839
延長利息收入	18	21,373	–
遞延代價利息收入	19	2,646	–
其他利息收入	(ii)	21,413	132,037
股息收入		32	23,604
管理費收入	(iii)	21,276	28,137
政府補助	(iv)	46,316	38,674
銷售廢料及材料		26,970	41,622
其他		16,441	11,549
		<b>209,139</b>	<b>306,462</b>

附註：

- (i)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ii)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iii) 管理費收入包括租賃商舖管理費收入、停車費收入及有關租賃物業之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 (iv)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當局給予當地公司支持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6,13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11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72	1,126
重新計量或然代價之虧損	–	(11,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49)	(22,0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1,714	(78,835)
掉期合約之虧損	(6,018)	(16,291)
其他	(4,198)	–
	<b>81,710</b>	<b>69,034</b>



##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自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9,327	845,7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744	33,787
已售存貨成本	7,590,920	8,184,854
已售物業成本	1,369	21,6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2,572	239,3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42	6,453
廣告開支	8,484	7,396
撇減存貨	66,841	142,2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910	35,470
執行遠期收購協議之逾期罰款(附註21(iii))	—	260,494
借款逾期付款之罰款(附註17)	—	100,000
其他	702,555	603,096
	<b>9,530,764</b>	<b>10,480,609</b>
指：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8,526,813	9,034,8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530	239,285
—行政開支	407,720	755,514
—研發成本	365,701	451,007
	<b>9,530,764</b>	<b>10,480,609</b>

##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24,347	274,800
減：資本化利息	(29,931)	—
	<u>294,416</u>	<u>274,800</u>
租賃負債利息	644	926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之平倉折扣	84,115	—
	<u>379,175</u>	<u>275,726</u>

##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期內扣除		
—中國	423,247	180,019
—香港	286	12,537
—其他	17	300
即期稅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830)	—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3,865)	(32,184)
	<u>356,855</u>	<u>160,672</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列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乃由於期內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一次性企業所得稅人民幣315,14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致。詳情請見附註18。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下列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科技發展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公司名稱	截至 下列日期止 年度取得批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高齒(包頭)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綠色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房地產的轉讓收益須就地價增值金額按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繳納土地增值稅，倘普通住宅物業的增值額不超過可減免項目總額的20%，則該等住宅的物業銷售可豁免徵稅。

### (c) 其他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企業須按該等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現行之8.25%至3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至30%）稅率繳納所得稅。

## 12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4,776)	(587,71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u>141,499</u>	<u>6,526</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虧損)	<u><u>46,723</u></u>	<u><u>(581,187)</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0,047,139,447</u></u>	<u><u>19,687,870,331</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30)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u>人民幣0.007元</u>	<u>—</u>
	<u><u>人民幣0.002元</u></u>	<u><u>人民幣(0.030)元</u></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並無引致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所持有的17,521,4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完成配股後配發的2,955,805,000股新股作出調整。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第三方款項	6,500,645	5,076,43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68	1,003
減：虧損撥備	<u>(635,049)</u>	<u>(605,693)</u>
	<b><u>5,867,064</u></b>	<b><u>4,471,744</u></b>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700,998	3,430,435
91至180日	391,039	443,734
181至365日	405,816	409,369
365日以上	<u>369,211</u>	<u>188,206</u>
	<b><u>5,867,064</u></b>	<b><u>4,471,744</u></b>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信貸期及18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銷售齒輪產品信貸期。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銷售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劃一之信貸期，個別客戶之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相關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應收合營公司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3,407,029	3,181,4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18
應付票據	<u>4,519,915</u>	<u>3,833,491</u>
	<b><u>7,926,962</u></b>	<b><u>7,014,932</u></b>

按發票日期及發出票據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212,065	4,657,110
91至180日	7,996	100,914
181至365日	176,540	1,836,023
365日以上	<u>530,361</u>	<u>420,885</u>
	<b><u>7,926,962</u></b>	<b><u>7,014,932</u></b>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須於9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內償還，即信貸期與聯營公司提供給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90日至18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至180日)期限結算。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120,163	998,6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472	15,000
已收取可退還押金(附註(a))	644,000	1,000,00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附註18)	-	1,00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89,002	89,002
其他應付稅項	216,035	149,113
其他應付款項	492,839	661,428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4,788	266,674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3,789	6,35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139,972	158,189
	<u>2,841,060</u>	<u>4,344,394</u>

所有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內償還。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Five Seasons XVI」)及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各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002147.SZSE)(「潛在要約人」)訂立一份不具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658.HK)之50%以上但不超過75%之已發行股本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及該內容其後更改為可能買賣Five Seasons XVI於中國傳動之直接股權(可能相當於中國傳動50%以上但不超過73.91%之已發行股本)(「可能買賣」)。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Five Seasons XVI及潛在要約人訂立誠意金協議(「誠意金協議」)，據此，潛在要約人須自誠意金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0億元作為可退還誠意金(「誠意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誠意金協議(「補充誠意金協議」，連同誠意金協議，統稱「該等誠意金協議」)以延長誠意金協議之期限，且據此，倘(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有關可能買賣之正式協議，本公司須於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全額退還誠意金(不包括任何應計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訂約方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該等誠意金協議已自動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潛在要約人(作為申請人)發出之仲裁通知(「仲裁通知」)，據此，潛在要約人擬針對本公司及Five Seasons XVI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於仲裁通知中，潛在要約人尋求向其退還誠意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Five Seasons XVI及潛在要約人等各方就誠意金的結算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雙方同意，於若干條件下，雙方不會相互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特別是，潛在要約人、本公司及Five Seasons XVI應於和解協議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終止未決仲裁。此外，該等誠意金協議將於和解協議生效日期及若干條件達成後終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和解協議所述的條件已獲達成，仲裁已被終止。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6,000,000元已予償還。本公司認為，透過內部資金／出售若干非主要資產可償還餘下未償還之誠意金，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1,079,007	2,011,207	2,056,039	1,064,614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660,592	—	817,473	—
—來自其他第三方之貸款	484,160	334,150	195,386	668,300
有抵押借款總額	<u>2,223,759</u>	<u>2,345,357</u>	<u>3,068,898</u>	<u>1,732,914</u>
無抵押				
—銀行貸款	3,797,693	499,996	2,200,939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50,468	—	1,211,732	—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179,964	—	170,928	—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610,000	—	669,337	—
—來自其他第三方之貸款	35,494	200,956	35,375	203,958
無抵押借款總額	<u>5,873,619</u>	<u>700,952</u>	<u>4,288,311</u>	<u>203,958</u>
	<u><b>8,097,378</b></u>	<u><b>3,046,309</b></u>	<u><b>7,357,209</b></u>	<u><b>1,936,872</b></u>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0%至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9%）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250,46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1,732,000元）為免息，而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79,96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928,000元）按實際年利率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計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097,378	7,357,209
一至兩年	2,607,060	1,078,716
兩年至五年	395,209	811,113
五年以上	44,040	47,043
	<u><b>11,143,687</b></u>	<u><b>9,294,081</b></u>

##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中國傳動之全部股權及天津合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
- (ii) 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520,000,000股普通股。
- (iii) 附註22所披露的本集團資產。

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37,74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9,759,000元)由季先生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33,89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6,150,000元)由季先生及季先生之緊密家族人員擔保。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貸款人」)提供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金」)及相關罰款為人民幣93,500,000元(「逾期付款」)的貸款已逾期。本集團的兩個投資物業已抵押為擔保(「已抵押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貸款人擬根據其內部程序拍賣債權人對本集團的債務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拍賣須透過相關法律程序進行。因此，貸款人就其意向與本集團充分溝通後，為申請就前述相關債權之公開拍賣採取此等相應的法律行動。然而，該拍賣並無取得回應。本集團繼續與貸款人就結算本金及逾期付款進行討論。另一間金融機構(「受讓人」)已與本集團進行磋商，接收貸款人的相關貸款。根據本集團與受讓人的商談，受讓人同意於與上述債務轉讓有關的補充協議簽署日期起兩年內，於本金清償時免於支付逾期付款以及各自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人再次對已抵押物業發起拍賣。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貸款人簽訂和解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確定分四期付款的還款時間表。其進一步同意對尚未償還本金收取每年8%的利息，直至所有本金償還為止；及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收到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人將撤回對已抵押物業的拍賣。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支付第一期款項，貸款人已撤回拍賣。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償還本金人民幣94,444,000元，已抵押物業的法律費用維持至貸款悉數結清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216,56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人民幣17,791,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689,000元)的利息於損益中予以確認。截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貸款人並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管理層認為，該筆還款可透過內部資金悉額償還，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款人民幣389,311,000元已逾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93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逾期利息人民幣9,80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832,000元)。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聯絡以延長還款期。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可通過內部資金償還，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18 於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賣方」）及南京高速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300,000,000元出售南京高速43%的股權（「部分出售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如受讓人並非買方本身，則受讓人的身份僅限於由買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法人實體。實際受讓人為上海其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受讓人」）。部分出售事項完成後，南京高速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部分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部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完成。於部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南京高速的股權減少至約50.02%。南京高速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部分出售事項入賬為股權交易。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就部分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	4,300,000
減：已確認非控股權益	(1,629,972)
減：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附註(a)）	(523,664)
減：初始確認認沽期權負債（附註(b)）	<u>(4,300,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u><u>(2,153,636)</u></u>

附註：

- (a) 自部分出售事項所確認的所得稅為人民幣838,804,000元，按部分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4,300,000,000元與投資成本人民幣944,785,000元之間的差額，按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其中，人民幣523,664,000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原因為部分出售事項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該金額乃按部分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4,300,000,000元與部分出售事項日期南京高速的43%合併淨資產人民幣2,205,346,000元之間的差額計算（按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餘下部分的所得稅人民幣315,140,000元與南京高速收購後利潤有關，於損益內確認。

## 18 於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續)

### (b)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一部分，賣方向承讓人授予認沽期權，據此，承讓人根據若干條件可酌情要求賣方於部分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3年內購回全部由承讓人收購的南京高速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4,300,000,000元加6%年利率。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其他儲備」內直接計入權益。賣出認沽期權負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值採用6%折現率，按行使價人民幣4,300,000,000元現值加上6%年利率計量，並假設認沽期權將於三年內贖回。

該負債其後透過融資費用增值最多至該期權可行使日期應付的贖回金額。倘期權到期後仍未行使，則終止確認負債，並相應調整至權益。

期內賣出認沽期權負債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
發行賣出認沽期權	4,300,000
平倉折扣	84,115
	<hr/>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384,115</u>

##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管理層擁有實益權益的買方(「管理層買方」)簽訂股份出售及執行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69,00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24,443,000元)的現金代價向管理層買方出售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Sparrow」)的72.71%股權(「Sparrow出售事項」)。代價應分兩期收取。第一期37,00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73,977,000元)於Sparrow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收取，而第二期32,00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50,466,000元)應於Sparrow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第五年收取(「遞延代價」)，年利率為6%。本公司與管理層買方訂立一般擔保契據及股東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回購權條款，以確保償還遞延代價。有關Sparrow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Sparrow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並被歸類為已終止業務。Sparrow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Sparrow 24.01%的股權，Sparrow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Sparrow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同日，Sparrow股東批准股本削減，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取11,526,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53,693,000元)的款項。

##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Sparrow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日期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460	239,866
服務提供成本	<u>(94,198)</u>	<u>(190,734)</u>
<b>毛利</b>	<b>22,262</b>	49,1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7)	(6,211)
行政開支	(9,703)	(16,5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1)	(650)
其他收益	<u>-</u>	<u>56</u>
<b>經營溢利</b>	<b>9,061</b>	25,756
財務成本	<u>(5,788)</u>	<u>(15,687)</u>
<b>除稅前利潤</b>	<b>3,273</b>	10,069
所得稅開支	<u>(1,019)</u>	<u>(3,321)</u>
<b>除稅後利潤</b>	<b>2,254</b>	6,74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139,319</u>	<u>-</u>
<b>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b>	<b>141,573</b>	6,748
<b>其他綜合收益／(虧損)：</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折算匯兌差額	<u>2,050</u>	<u>(10,30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143,623</b>	<b>(3,558)</b>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Sparrow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900
使用權資產	279,054
商譽	386,6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43
遞延稅項資產	27,9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45
預付款項	9,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0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6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443)
合約負債	(5,126)
租賃負債	(336,677)
應付所得稅	(228)
	<u>307,601</u>

所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324,443
出售資產淨值	(307,601)
非控股權益	3,775
出售時解除外匯儲備	11,552
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保留股權公允值	107,150
	<u>139,319</u>

代價：

現金	173,977
遞延代價	150,466
	<u>324,44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173,977
減：銀行結餘及所出售現金	(41,403)
	<u>132,574</u>



##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按揭融資信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按揭融資信貸向銀行所作擔保(附註)	<u>11,072</u>	<u>6,076</u>

附註：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出的按揭融資信貸提供擔保，該等按揭融資信貸涉及為本集團若干物業買家安排的按揭貸款。根據擔保的條款，倘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拖欠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有權保留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收回所有權。本集團的擔保期由銀行授出有關按揭貸款之日開始，至本集團為承按人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或本集團於建築竣工後取得「總物業所有權證」為止。董事認為倘買家拖欠付款，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支付拖欠的按揭本金以及應計利息及罰款。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人民幣48,01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796,000元)、人民幣989,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一間聯營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聯營公司)、兩名關聯方(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關聯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該等金額指倘擔保被要求悉數履行，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餘額。於報告期末，人民幣3,78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59,000元)之金額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 (「賣方」，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及賣方之普通合夥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ive Seasons XXII Limited (「BVI SPV」，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BVI SPV間接持有新加坡GSH Plaza的權益。GSH Plaza之前擁有人目前捲入與物業建造商的若干法律案件。

同日，為促進買賣達成，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最高責任最多為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4,690,000元)(「擔保金額」)。擔保金額用於就法律案件的任何不利影響賠償買方。該等擔保金額將由前擁有人償付。

本公司亦與Five Seasons XXII Pte. Ltd. (「Five Seasons」，BVI SPV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授權書，據此，Five Seasons授權本公司就授權事宜代表Five Seasons，及本公司同意(i)聘請專業人士並承擔由此產生之所有費用；及(ii)對於Five Seasons就授權事宜須支付之任何款項，為Five Seasons提供資金，最高總額最多為1,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51,000元)。

董事認為，根據買方對本集團的索賠記錄及前擁有人向本集團的償付記錄，本集團違約或無法履行相關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擔保於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獲悉季先生成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牽涉索償指稱拖欠付款約1,466,000,000港元(「訴訟」)。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並無有關訴訟及其項下申索的進一步資料。根據本集團貸款協議的相關條款，訴訟可能被視為違約事件。於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放貸人可要求加速償還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100,466,000元的若干貸款(「貸款」)。然而，截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貸款放貸人的任何加速還款要求。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已提供充足抵押品作為貸款的擔保。因此，並無對貸款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以反映訴訟的影響。

## (i)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經磋商為期介乎一至二十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規定可根據現行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1,904	142,68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2,815	118,277
兩年後但三年內	103,511	89,078
三年後但四年內	72,200	70,277
四年後但五年內	52,181	52,975
五年後	339,193	370,504
	<b>831,804</b>	<b>843,792</b>

## (ii)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42,306	1,573,737
—向聯營公司出資	173,000	173,000
—向合營公司出資	350,000	350,000
	<b>3,465,306</b>	<b>2,096,737</b>

##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寧波眾邦」)(均為寧波豐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統稱為「有限合夥人」)以及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寧波眾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遠期買賣協議(「遠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全額支付注資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三年內或經所有各方一致同意的延長日期(「指定日期」)，向各有限合夥人收購其各自於該基金之權益，最高代價為約人民幣3,342,506,567元，乃根據遠期收購協議之條款參考有限合夥人合共約人民幣2,630,000,000元之出資額及該基金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之條款於相關結算日期將予分派的預期回報釐定。倘於指定日期執行遠期收購協議時出現違約，本公司須支付違約罰款，此乃按每個違約日0.1%計算(「逾期罰款」)。

該基金的目的旨在投資於上海景域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域」)或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公司或業務。上海景域主要從事旅遊及度假業務及為中國旅遊業務之一站式線上至線下(「O2O」)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投資的該基金於上海景域持有約26.33%權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3%)。

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即上述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全額支付注資日期後三年)，本公司尚未完成上述收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就執行遠期收購協議進行磋商。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同意免除可能產生的所有逾期罰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寧波眾邦訂立兩份協議，以收購寧波眾邦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將由寧波眾邦收購各自之權益(「經修訂遠期收購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20,637,000元。

根據經修訂遠期收購協議，寧波眾邦將利用應付本集團的貸款約人民幣904,315,000元抵銷本公司將承擔的承諾收購對價。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339,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10,000,000元)，並確認併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

## 21 承擔(續)

### (iii) 其他承擔(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上海景域採用現金流折現法進行的估值，承諾以協定代價收購該基金權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2,688,01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0,321,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經修訂遠期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考慮寧波眾邦應付貸款約人民幣904,315,000元，本集團完成該等交易將支付的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777,222,000元。於報告期末後，所有尚未支付代價均已結清，本集團已完成寧波眾邦應佔權益的轉讓。剩餘權益的轉讓仍在進行中。

## 2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獲授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擔保：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5,995	2,113,881
投資物業	4,659,954	4,820,921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415,853	358,195
應收賬款	398,803	398,80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12,855	1,338,295
發展中物業	539,699	323,844
持作出售物業	99,649	106,4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83,802	1,897,477
	<b>11,236,610</b>	<b>11,357,859</b>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認購最多1,9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70,000,000股認購股份。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認購事項尚未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房地產、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教育以及新能源業務。

### (1) 房地產業務

#### (a) 物業銷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約銷售為約人民幣（「人民幣」）1,58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減少約96%。本集團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52平方米，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96%。回顧期之合約銷售額主要來自連雲港順豐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交付所有已簽銷售合約的物業。合約銷售額及建築面積減少主要原因為大部分項目已於過往年度竣工及出售。於回顧期內，平均合約銷售價約為人民幣10,398元／平方米，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主要物業及其建造情況明細如下：

項目名稱	地址	項目類型	項目工程 進度	預期竣工 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已完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在建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累計合約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銷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雨花客廳 A1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臺區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及商業 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33,606	79,287	-	60,300	100%	
雨花客廳 A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臺區軟件大道119號	酒店及辦公 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30,416	81,380	-	-	100%	
雨花客廳 C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臺區寧丹路東側	辦公及商業 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2,639	133,832	-	70,946	100%	
雨花客廳 C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臺區寧丹路東側	公寓及商業 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8,825	189,193	-	68,707	100%	
連雲港順豐 項目*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連雲港 經濟開發區新光路8號	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	7,571	-	152	100%	
香醍名邸 2期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團泊 新城團泊西區團泊大道與 大明湖路交口	住宅項目	尚未動工	二零二四年 第二季度	30,932	-	-	-	80%	
香醍名邸 3A期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團泊 新城團泊西區團泊大道與 大明湖路交口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6,644	5,585	-	-	80%	
香醍名邸 3B期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團泊 新城團泊西區團泊大道與 大明湖路交口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度	35,521	-	69,448	-	80%	
香醍名邸 4期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團泊 新城團泊西區團泊大道與 大明湖路交口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28,459	22,758	-	18,625	80%	
					257,042	519,606	69,448	218,730		

\* 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空置商舖。



## (b) 投資性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主要包括虹悅城、雨花客廳部分單位、六合歡樂廣場項目、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匯通大廈項目、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及威海項目。

	地址	現有用途	合約時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b>南京</b>					
虹悅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臺區應天大街619號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100,605	100%
雨花客廳 (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臺區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及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85,338	100%
雨花客廳 (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臺區軟件大道119號	停車場	中期契約	2,704	100%
六合歡樂廣場 (兩層)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六合區龍津路52-71號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18,529	100%
六合歡樂廣場 (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六合區龍津路52-71號	停車場	中期契約	1,628	100%
<b>南通</b>					
南通優山美地 花園項目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星湖大道1888號	商業	中期契約	20,876	100%
匯通大廈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鐘秀路20號	商業	中期契約	20,461	100%
<b>鎮江</b>					
鎮江優山美地 花園項目	中國江蘇省鎮江市 京口區谷陽北路與 禹山北路交匯區	商業	中期契約	10,085	100%

	地址	現有用途	合約時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b>威海</b>					
威海項目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榮成市成山榮山路 229號1號樓	商業	中期契約	6,472	100%
				266,698	

### (c) 綠色建築服務及代建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綠色管理服務及代建服務。於回顧期內，綠色建築服務及代建服務之收入為約人民幣1,1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49,000元）。

### (2)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初步形成投資與業務結合、長期與短期結合的旅遊產業佈局。目前投資並持有的旅遊物業項目包括澳洲昆士蘭州拉古拉項目、澳洲喜來登項目、五季酒店項目等。

拉古拉項目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布魯姆斯伯裡，臨近大堡礁的大型綜合開發項目，項目佔地面積約29,821,920平方米，地塊目前處於持作未來發展。

喜來登項目位於全球著名的旅遊度假聖地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項目包括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高爾夫會所，共295間客房、4間餐廳及酒廊，和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108,2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2,328平方米。於回顧期內，澳大利亞對於新冠疫情的態度已基本常態化，從2021年11月開始，除西澳外州與州之間的封鎖已經全部解除。澳洲本地的旅遊人數也出現激增，但澳洲本地遊客對於出境旅遊還保持觀望中。喜來登酒店從2022年1月開始運營出現明顯好轉，由於氣候原因原本屬淡季的第一季度的營業額超出預算，四月的公共假期和學校假期給喜來登帶來了開業以來同月最高的客房收入。

南京五季酒店位於江蘇省南京市軟件谷，佔地面積30,416.2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81,379.8平方米。於回顧期內，酒店餐廳和180間客房已全面對外營業。

### (3) 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持有及投資各類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庫務產品，以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

####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2)	實際股權 權益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期內重估	期內出售	期內 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持股 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53.HK (附註1)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190,120,000	6.29%	88,646	16,877	-	-	-
2098.HK (附註1)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卓爾集團」)	80,000,000	0.65%	31,137	34,826	4,096	-	-
1708.HK (附註1)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6%	50,641	32,862	(19,618)	-	-
					84,565	(15,522)	-	-

附註：

1.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2.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2)	實際股權 權益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重估	年內出售	年內 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 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53.HK (附註1)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190,120,000	6.29%	88,646	16,131	-	-	-
2098.HK (附註1)	卓爾集團 (附註3)	-	0%	-	-	(59)	-	-
1708.HK (附註1)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	-	-	-	985	-
					16,131	(59)	985	-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2.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出售一間持有卓爾集團股份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卓爾集團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重大投資。

## (b) 其他投資

於回顧期內，除上述上市股本投資外，本集團繼續監察組合表現及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實現擴大本集團投資收益源之方向，以及穩固其長期投資策略。

### **(c) 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透過成熟附屬公司組別(統稱「寶橋集團」)向上市公司、高淨值個人客戶以及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投資管理、股本市場及放債服務。

於回顧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73,55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94,323,000元)。有關重大變動主要源自於回顧期內收回違約貸款後撥回若干金融資產減值。於回顧期內，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為人民幣964,86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147,947,000元)。此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稅後公允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56,06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63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1,524,000元及人民幣5,336,26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8,037,000元及人民幣6,221,520,000元)。

### **(4) 健康及教育業務及其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其主要業務為於澳大利亞提供早期教育服務)的若干股權，原因為其為本集團變現合理回報及取得資金，同時保留Sparrow重大少數股權的良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為健康及教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健康及教育板塊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56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1,000元)。

### **(5) 新能源板塊**

#### **(a)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為中國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者，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產品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2兆瓦至7兆瓦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回顧期內，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齒輪傳動設備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也包括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Renewable Energy、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Suzlon及Doosan等。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為本集團主要開發的產品。

## **(b)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之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冶金、建材、橡塑、化工、航天、採礦、港口及工程機械等行業之客戶。近年來，本集團始終堅持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綠色發展戰略，以節能環保低碳為主線，深耕傳動技術和拓展驅動技術，在重載傳動領域進行產品技術升級換代，自主開發研製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標準化產品、模塊化產品及智能化產品，以及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低能耗的機電控制集成驅動系統，以「品類齊全、層次清晰和細分精準」的產品定位和市場定位來推動銷售策略和生產模式的轉變，提升綜合競爭力，進一步鞏固市場優勢。同時，大力開發新市場，拓展新行業，特別是全面推進標準齒輪箱和工業行星齒輪箱等產品研發和市場開拓。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實現客戶多樣化和差異化的需求，藉以保持本集團在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 **(c)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應用廣泛，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等軌道交通領域，公司先後與行業內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獲得國際鐵路行業質量管理體系ISO/TS 22163認證證書，為進一步拓展軌道交通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香港及臺北等中國眾多城市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同時亦成功應用在新加坡、巴西、荷蘭、印度、墨西哥、突尼斯、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及西班牙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憑藉優化的齒輪箱設計技術、卓越的密封技術以及對生產過程的有效控制，公司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凸顯出更勝一籌的環境友好性，產品深受使用者好評。

## (d) 貿易業務

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是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和鋼材產業鏈貿易業務。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主要涉及成品油、電解銅等的採購與批量銷售。鋼材產業鏈貿易業務，主要涉及鋼材的上游原材料原煤的採購與批量銷售、焦炭的採購與批量銷售，以及鋼材的採購與批量銷售等。本集團鋼材產業鏈貿易業務，以鋼材產業鏈貿易體系的核心資源為切入點，開拓鋼材產業鏈貿易業務體系，目前已初步完成鋼材產業鏈從上游原材料直至特種鋼材的資源整合，促進了貿易業務的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0,911,50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31,372,000元或9%至回顧期約人民幣9,980,131,000元。回顧期及二零二一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來自各個業務板塊的變動如下：

板塊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回顧期	同期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129,865	162,164	(32,299)	(20)%
旅遊	155,331	138,661	16,670	12%
投資及金融服務	5,783	7,910	(2,127)	(27)%
健康及教育以及其他	3,566	1,261	2,305	183%
新能源	9,685,586	10,601,507	(915,921)	(9)%
總收入	<u>9,980,131</u>	<u>10,911,503</u>	<u>(931,372)</u>	<u>(9)%</u>

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來自新能源板塊，該板塊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最大降幅，約人民幣915,921,000元，主要由於中國持續爆發COVID-19導致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售價及銷量下降所致。

旅遊板塊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670,000元。此乃由於回顧期內，澳大利亞公民的生活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逐漸回復正常，不斷推動當地對「宅度假」的需求增加。因此，回顧期內的收入有所增加。

房地產板塊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2,299,000元，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即使賺取更多的租金收入，惟已出售的物業單位較少所致。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9,034,80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7,990,000元或6%至回顧期約人民幣8,526,813,000元。回顧期及二零二一年同期來自各個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及變動如下：

板塊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回顧期 人民幣千元	同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房地產	47,895	125,690	(77,795)	(62)%
旅遊	134,604	103,933	30,671	30%
投資及金融服務	1,820	1,031	789	77%
健康及教育以及其他	2,501	956	1,545	162%
新能源	8,339,993	8,803,193	(463,200)	(5)%
總成本	<u>8,526,813</u>	<u>9,034,803</u>	<u>(507,990)</u>	<u>(6)%</u>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876,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3,382,000元或23%至回顧期約人民幣1,453,318,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17%減少至回顧期的15%。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新能源板塊。回顧期的毛利及毛利率來自新能源板塊分別約為人民幣1,345,593,000元及14%。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毛利及毛利率來自新能源板塊分別為人民幣1,798,314,000元及17%。新能源板塊的毛利下降主要由於(a)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價格下降；(b)原材料價格上漲；及(c)銷售額因COVID-19持續爆發而下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9,285,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8,755,000元或4%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30,53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包裝費用、運輸費用及員工成本。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755,514,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47,794,000元或46%至回顧期約人民幣407,720,000元。回顧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內計提逾期支付貸款罰款撥備及未能於到期日執行遠期收購協議。回顧期內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451,00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5,306,000元或19%至回顧期約人民幣365,701,000元。研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減少新能源板塊新產品研發投入所致。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914,741,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27,260,000元。於過往年度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淨額乃由於還款延遲及若干借款人或債務人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而導致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增加所致。於回顧期內，憑藉管理層的持續努力，若干債務人償還已減值的逾期結餘，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06,46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7,323,000元或32%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09,139,000元。回顧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8,104,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2,876,000元及股息收入約人民幣23,604,000元。

##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淨額變動

本集團透過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維持投資板塊。於回顧期內及二零二一年同期，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62,677,000元及人民幣513,976,000元。公允值變動主要來自有關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旅遊業務的實體的遠期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於回顧期內，中國對COVID-19的嚴謹措施嚴重影響旅遊業。因此，該實體的估值已進一步下降。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75,72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3,449,000元或38%至回顧期約人民幣379,175,000元，主要因為於回顧期內與出售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 43%股權(「出售事項」)有關的認沽期權負債產生應計利息約人民幣84,115,000元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平均借貸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為高。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分佔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為約人民幣8,273,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分佔虧損約人民幣1,312,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投資對象表現良好。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當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人民幣400,720,000元及人民幣43,865,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當期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人民幣192,856,000元及人民幣32,184,000元。

於回顧期內，當期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15,140,000元，惟新能源板塊產生的溢利有所減少。

## 回顧期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06,096,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65,808,000元。回顧期的經營表現欠佳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板塊的經營溢利大幅減少所致。新能源板塊在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同時，銷售價格及銷售量有所下降。此外，出售事項導致確認大量稅項開支及應計利息。因此，於回顧期內，來自新能源板塊的貢獻顯著下降。此外，就遠期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重大公允值虧損。然而，因持續償還過往年度已減值的逾期應收貸款，導致減值虧損大幅撥回，抵銷新能源板塊及衍生工具帶來的負面影響。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5,579,16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3,102,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106,062,000元或61%。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穩定。本集團定期及密切監察其融資及庫務狀況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097,378	7,357,209
一至二年	2,607,060	1,078,716
二至五年	395,209	811,113
五年以上	44,040	47,043
債務總額	<u>11,143,687</u>	<u>9,294,08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849,606,000元或20%。

###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7,823,08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95,855,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1,608,68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51,821,000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8,728,10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47,89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澳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不時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113,295,000元、人民幣785,333,000元、人民幣50,689,000元及人民幣194,37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44,297,000元、人民幣880,461,000元、人民幣18,189,000元及人民幣251,134,000元)。以多種貨幣計值之該等債務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之實體之經營所需資金。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161,90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58,317,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或免息。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佈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

## 經營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

##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在現有板塊上平穩發展，以產業平台的思路，對自營、參股、合作的資源端、平台端進行資源運營與整合，形成具備完整產業層級、商業協同和交易邏輯的產業平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上優質的大健康項目，審慎地進行穩健的投資，以期良好的投資回報。本集團深信，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各項業務亦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保持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提高資金有效使用率，加強企業內部管治，控制經營和財務風險，增強企業的抗風險能力。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為擴充營運規模及提升本集團資產質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行及／或完成以下重大出售：

- (1) 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傳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傳動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與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與買方及上海其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00元（「南京高速出售事項」）。

南京高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完成。於南京高速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南京高速出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中國傳動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中國傳動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IX Pte. Ltd.（「Five Seasons XIX」）及Sparrow Early Learning Holdings Pty Ltd.（「Sparrow Early Learning Holdings」）（其中包括）訂立股份銷售及實施協議，據此，Five Seasons XIX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parrow Early Learning Holdings有條件同意購買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Sparrow Early Learning」，於上述協議簽訂之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約72.71%股權，代價為69,000,000澳元（「Sparrow出售事項」）。



Sparrow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於Sparrow出售事項後，Sparrow Early Learning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Sparrow出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回顧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185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44,89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6,870,000元）。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準及僱員的個人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及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推動共創共用的企業文化落地，促使本公司核心人員關注長期經營業績，更好地吸引、保留和鼓勵核心人才。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季昌群先生擔任。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失衡。

## 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乃摘錄本集團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結論之基準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持有兩家聯營公司的若干股權，即常州江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揚州恒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統稱「中國恒大集團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管理層對相關股權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貴集團就於中國恒大集團公司的投資已作出悉數減值。

貴公司董事已向我們表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中國恒大集團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貴集團提供賬冊及記錄以及與於中國恒大集團公司的投資賬面值有關的證明文件及財務資料。誠如我們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審計範圍受到限制，我們就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及相應份額的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發表了保留意見，原因為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證明是否有必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從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產生相應影響。該問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審閱報告日期尚未解決，貴公司董事仍無法取得上述資料。根據管理層可獲得的有限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或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回。

由於缺乏可得資料，我們無法完成對中國恒大集團公司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包含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業績的審閱程序。倘若我們能夠完成該等審查程序，我們可能會發現到一些事項，顯示可能需要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就上述金額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產生相應影響。

## 保留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除我們報告中「保留結論之基準」部分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